



2006/11/16 04:10 PM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To: budget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商品及服務稅

唐司長

你好!

關於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本人有以下意見:

該稅應傾斜向奢侈品、高檔服務和個別商品徵收或增加現有稅率，例如高檔服飾和用品

、新電器、新傢俬、新私家車首次登記費、娛樂消閒(特別是桑拿、按摩、夜中會、歌廳、酒廊等等)、高檔餐飲、高檔會所、酒店、渡假村服務及租賃、廣告、新裝修、裝飾物、新樓宇買賣、煙酒、化莊品、金、美容識體、占卜相命、風水、婚介等。高檔服飾和用品主要高收入人仕購買，用於炫耀多於實際，也不是市民大眾買得起；飾物也可以說無為的消費只為漂亮；挽購新電器、新傢俬、新私家車多是追求新款潮流為

主，應盡量用二手或/和維修壞電器並做好保養；娛樂消閒、高檔餐飲、高檔會所、酒店和渡假村服務及租賃主要服務對象亦是高收入人仕；現時在香港各種商品和服務大都接近飽和甚至飽和，品種各式各式，應有盡有，廣告推銷催谷消費；至於煙酒則無好處；化莊品、美容識體、占卜相命、風水、婚介消費與否影响不大，化莊品和美容識體只為外表美；金不是生活必須品，採煉金賤踏人權、砍伐森林、排放污染、破壞生態、助長氣候反常現像，政府決非但不可以要豁免金的進出口稅，更應增加。以上列舉的可以說不必消費也可以有較好的生活質素，這些商品和服務大部份都是耗費地球資源只用於無為消費，不利減緩全球暖化，更鼓吹了物質主義和消費主義，助長功利主義，所以徵稅也應考慮到道德價值觀和環保。

2006/11/16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: 未能確認來函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。)